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176401號

附件：「114年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廣」教案競賽簡章



主旨：辦理「114年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廣」教案競賽。

依據：食農教育法第6條、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競賽目的：為促進臺北市食農教育的普及與深化，特辦理旨揭競賽鼓勵本市教育工作者及農業推廣人員運用創意，設計兼具趣味性與創意性的教案，讓食農教育能夠以多元、創新的方式融入校園、農業場域及市民大眾的生活，透過具創意與實用性的教學方案，培養市民對環境永續與健康飲食的責任感。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競賽主題及與內容：競賽主題分為兩大類，每類分三組別（校園場域組、農業場域組、不限場域組），提交內容需符合食農教育三面六向內涵。
- 四、競賽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一)17:00 截止報名。
- 五、競賽報名方式：個人或團體方式(至多3人)報名，每人或每組限提交一件作品；採線上報名，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s://reurl.cc/WAo4A5>），報名相關表單詳簡章附件。
- 六、競賽參賽資格：
 - (一)教具類（校園場域）、實作類（校園場域）：現任於臺北市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含正式、代理、代課、兼任、實習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教保員(含正式、代理)；

醫事人員護理師、營養師(含正式、代理)參賽。

(二)教具類(農業場域)、實作類(農業場域)：設立於臺北市之休閒農場或特色農業旅遊場域或現任於臺北市休閒農場或特色農業旅遊場域之人員參賽。

(三)教具類(不限場域)、實作類(不限場域)：

1、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或現任於臺北市食農教育相關團體之食農教育推動人員。

2、設立於臺北市之相關企業。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

3、設立於臺北市從事食農教育推廣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七、競賽辦理方式：分為資格條件審查、初審與複審

(一)資格條件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查投稿稿件及參賽者資格，資料不齊者、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將於2日內通知補件；未依規定時間申請及補件者(報名期限至114年7月28日(一)17:00止；補正期限至114年8月1日(五)17:00止)，不納入初審資格。

(二)初審：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小組，審查下列事項，皆符合者納入複審。

1、所選定之場域不符合規定者，不納入複審資格。

2、參賽者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設籍於臺北市，或任職於設立於臺北市的公司/團體。若參賽者未任職於設立於臺北市的公司/團體，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參賽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確認是否符合參賽條件。

(三)複審：依組別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審。

八、檢附「114年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廣」教案競賽1份供參，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

局長 陳俊安